

2024 年 1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川环办函〔2023〕156 号、达市环办发〔2023〕70 号文件要求，2024 年 1 季度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在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2024 年 1 季度全市 5 个县级城市 7 个在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（见表 1）水质达标，水质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：各水源地粪大肠菌群达标。湖库型水源地开江县宝石桥水库、大竹县龙潭水库、万源市寨子河水库总氮达标，大竹县乌木滩水库总氮超标 0.42 倍。

表 1：2024 年 1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			本季	上季	去年同期	评价指标	参考指标
宣汉县	后河徐家坡水源地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桥水库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大竹县	龙潭水库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乌木滩水库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总氮
渠县	渠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渠江）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万源市	后河偏岩子水源地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万源市寨子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
注：1、**监测频次**：1 次/季度；
2、**监测项目**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、河流总氮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湖库型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；
3、**评价标准**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；
4、**评价方法**：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采用单因子法对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评价，评价项目为除水温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之外的监测项目，粪大肠菌群、湖库总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。